

垫江府办发〔2021〕13号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垫江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升级版)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属各企事业单位：

《垫江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升级版)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垫江县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升级版)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动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打造“升级版”，建立农村现代市场体系，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做好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8号)和《重庆市商务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申报工作的通知》(渝商务〔2020〕190号)、《重庆市商务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商务发〔2020〕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垫江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持科技创新和科技赋能，坚持市场化原则，重构垫江电商“人”“货”“场”要素，夯实农村现代流通基础设施，

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培育壮大农村电商市场主体，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打造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升级版，推动全县电商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到 2022 年，基本构建线上线下融合、商品和服务并重、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畅通的农村现代市场体系，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基础设施有效夯实，市场主体、电商人才、网销品牌有效培育，主要指标快速增长，农村网络零售额、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年均增长 25% 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升级县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

推动资源整合，推进快递进村，优化运行机制，提高物流时效，降低物流成本，解决物流“最初一公里”“最后一公里”问题。重点项目：

1. 建设智慧快递物流分拣中心。支持邮政、供销、商贸物流、快递、交通等资源整合，适时建设智慧化、集中分拣的快递物流分拣中心，开展共同配送，努力推进县域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降低农村物流成本。

2. 提升电商公共物流仓配中心。电商公共物流仓配中心继续租赁现有场地，进一步引导小规模电商企业、传统企业入驻公共仓，实行统仓统配，提高仓配管理效率，降低仓配和物流成本。

(二)升级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

支持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与升级，建立市场化、可持续发展的农村电商运营体系，促进农产品进城，服务乡村振兴。重点项目：

1. 提升电商产业园和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支持垫江电商产业园硬件适度提档升级，引入专业运营机构，提高园区专业化运营水平，进一步打造县域电商产业集聚区。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继续租赁现有场地，并委托电商产业园代管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推进管理一体化，降低管理成本。

2. 建设新型乡村电商孵化服务体系。优选中心镇，支持利用闲置楼宇建设多个新型乡村电商孵化服务中心(基地)，采购专业运营服务，以电商人才培养孵化为核心和突破口，带动周边镇村电商发展，培育多个电商示范镇、示范村，努力实现镇村电商发展破局。

3. 建设网货(直播电商)供应链基地。支持建设以休闲食品为主要品类、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仓储配送智能化的网货(直播电商)供应链基地，努力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要的网货(直播电商)供应链基地。

4. 建设全县电商大数据平台。采购专业化数据服务，采集全县各类电商市场主体网络交易数据，监测分析全县电商发展态势和市场消费动向，指导全县农特产品生产、网络销售和电商企业发展。

5. 培育农村产品产业和品牌。依托乡村振兴示范区、现代农业示范园、农业科技园、垫江晚柚田园综合体等全县农业产业集聚区，支持打造农产品网货基地。依托高安食品加工园，进一步引进网络热销产品生产企业，支持打造网货加工基地。依托垫江晚柚“双十”工程(规模10万亩、产值10亿元)，培育网络畅销的拳头农产品。支持“花田垫乡”、垫江晚柚区域公共品牌和重点企业网销产品品牌培育、宣传、推广。运用新技术、新媒体、新渠道等组织开展网络直播、线上线下联动促销等宣传推广活动。

6. 培育全域农文旅体商融合电商平台。支持立足垫江的农文旅体商融合、全场景集综合生活服务平台运营，大力营销垫江农特产品、文旅产品、旅游商品，不断推动传统企业拓展线上市场。

(三)升级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

支持快销品批发龙头企业加强数字化改造，以乡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开展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直供直销等业务，提升商品品质，更好满足农村居民生活和消费需求。

(四)升级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

支持建设多种类型的电商人才培训基地、孵化基地，支持培训学校、协会、企业等多种类型机构对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伍军人、脱贫人口等各类适宜人群，开展以技能培训为主的培训，孵化电子商务专业人才，促进电子商务创业就业。强化培训机制，完善标准化教材，提升培训针对性，根据实际需求丰富直播带货、

社交电商等培训内容。健全培训转化机制，指导对接就业用工，注重跟踪服务而非“一锤子”培训。重点项目：

1. 建设电商直播孵化基地。支持利用闲置楼宇，建设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功能完善、专业化运营的电商直播孵化基地，努力打造明月山绿色发展示范带电商直播基地和重庆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2. 建设垫江职业教育中心校园电商实训基地。依托垫江职业教育中心电商、物流专业等资源，推动校企合作，支持建设校园电商实训基地，培养在校可创业、出校能上岗的电商人才。

四、资金安排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执行中央和市上相关规定，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升级版)创建中央财政专项资金1000万元，重点用于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鉴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是一项探索性、创新性强的工作，实施过程中可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调整，但不得突破资金支持方向和使用范围。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县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加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工作的领导。强化工作统筹，建立多部门协调机制，加大政策协同力度，推进政策落地。

(二)加强项目管理。加强项目实施日常督导和监督检查，组

织项目主体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对项目评审、建设、验收、补助等各个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

(三)加强资金监管。按照“严格程序、规范透明、权责匹配、压实责任”的原则，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细化资金支持方向和奖补标准，明确项目建设要求和验收办法，做到有章可循。建立台账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进展时限，确保资金安全、方案落地、农民受益。加强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严肃处理。

(四)加强政务公开。在政府网站进行综合示范政务公开，及时、全面、集中公开综合示范实施方案、资金项目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显著位置标识“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字样和市商务委的举报监督渠道。与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及时更新项目建设、资金拨付等情况。

(五)加强总结宣传。及时总结综合示范工作成效，发现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善于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农村电子商务政策成效的宣传力度，积极营造正向舆论氛围，调动农村群众学电商、用电商、促增收的积极性，不断提升农村电商参与度。

抄送：县委各部、委、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
监察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驻垫单位。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7日印发
